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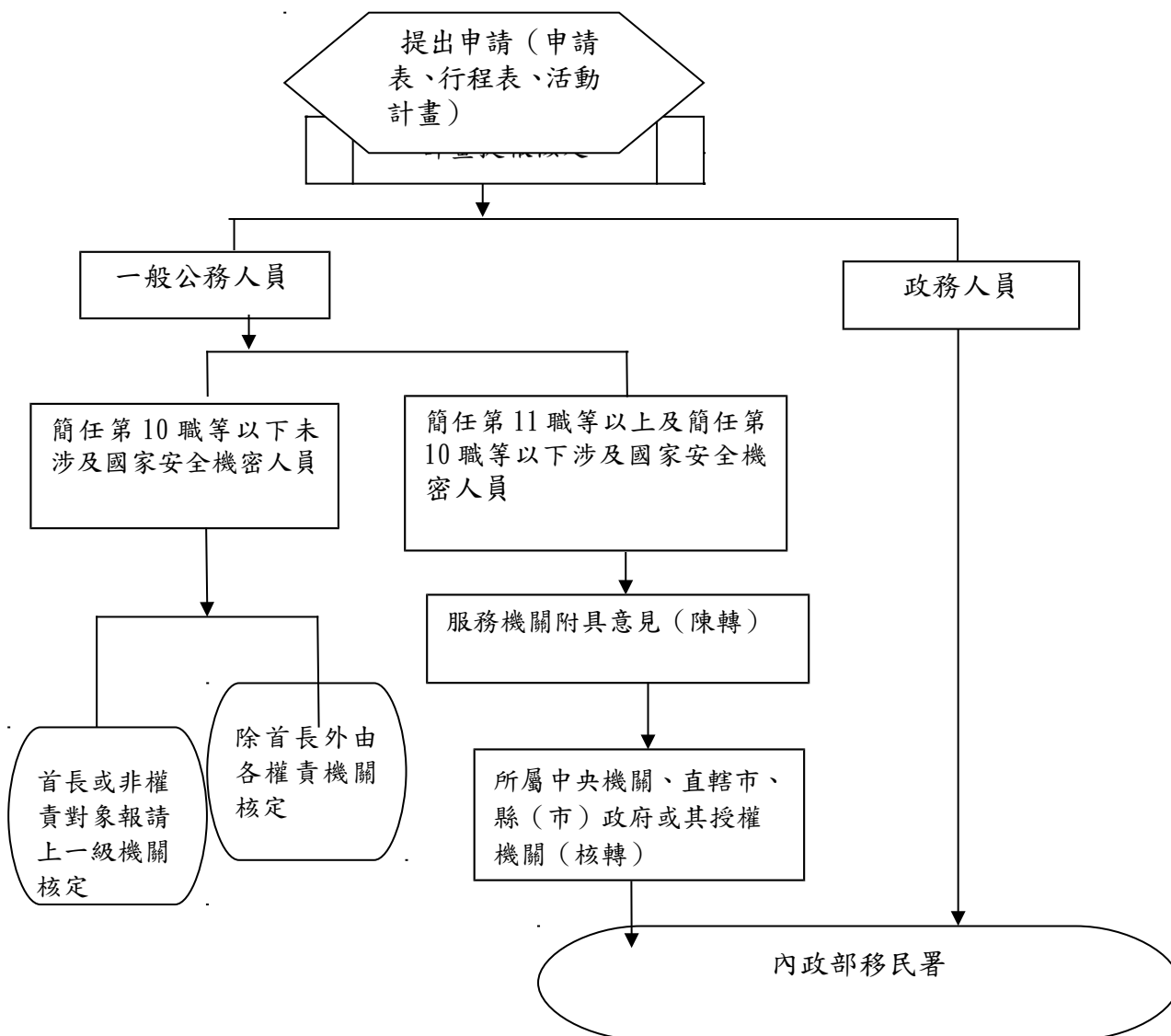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人員赴大陸審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06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案件
承辦單位	人事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公務員經所屬各機關（構）遴派因公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及公假為之。 二、公務員向所屬各機關（構）申請並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自費及公假為之。亦得由所屬各機關（構）視實際需要，部分核予休假或事假。 三、其他赴大陸事由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四、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赴大陸地區，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五、縣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申請表暨相關文件並由縣府人事處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六、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但經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或經由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亦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形態之進修活動。 八、簡任 11 職等以上赴大陸地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辦理： 1.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2. 赴陸交流計畫暨行程表 3. 邀請函 4. 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 九、簡任 10 職等以下赴大陸地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辦理： 1. 縣政府職員：申請人填具「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由單位主管初核，遞送人事單位/政風單位會簽，陳請批示。 2. 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備文檢附「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陳報縣府核准。 3. 縣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申請人填具「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相關

	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並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控制重點	一、為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並訂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相關作業規範。 二、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邀請函等參考文件，並經許可後始得赴陸。 三、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確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四、所屬公務員(退離職列管政務人員)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人員返台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五、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列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六、機關應按月至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網路申報系統」填報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資料。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三、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申請須知 四、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六、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使用表單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作業流程圖

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案件審核作業



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案件審核作業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為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並訂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相關作業規範？			
三、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據實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邀請函等參考文件			
四、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是否確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一)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移民署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前往。 (二)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始得前往。 (三)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始得前往。			
五、所屬公務員返臺後，是否於一星期內填具 <u>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u> 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六、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是否依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列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